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现将《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_Toc23100_WPSOffice_Level1)**[1](#_Toc2310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发展基础](#_Toc21973_WPSOffice_Level2) [1](#_Toc2197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_Toc12548_WPSOffice_Level2) [4](#_Toc12548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总体要求](#_Toc21973_WPSOffice_Level1) **[6](#_Toc219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_Toc31107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_Toc10192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_Toc95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_Toc12548_WPSOffice_Level1) **[11](#_Toc125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加快构建优质中医药服务体系 11](#_Toc24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_Toc17945_WPSOffice_Level2) [13](#_Toc17945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完善中西医结合机制](#_Toc12603_WPSOffice_Level2) [1](#_Toc12603_WPSOffice_Level2)5

[第四节 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_Toc11576_WPSOffice_Level2) [16](#_Toc11576_WPSOffice_Level2)

[第四章 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_Toc31107_WPSOffice_Level1) **[18](#_Toc311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推动中药材种植业规范化发展 18](#_Toc31109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推动中药生产加工能力提质增速](#_Toc10876_WPSOffice_Level2) [18](#_Toc1087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_Toc4588_WPSOffice_Level2) [19](#_Toc4588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_Toc10192_WPSOffice_Level1) **[21](#_Toc101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 21](#_Toc30925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_Toc2060_WPSOffice_Level2) [23](#_Toc206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_Toc31840_WPSOffice_Level2) [23](#_Toc31840_WPSOffice_Level2)

[第六章 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_Toc956_WPSOffice_Level1) **[25](#_Toc9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5](#_Toc1232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27](#_Toc15831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 28](#_Toc18489_WPSOffice_Level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9](#_Toc24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_Toc17202_WPSOffice_Level2) [29](#_Toc17202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加大支持，完善政策 29](#_Toc9687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精心组织，强化监测 3](#_Toc23910_WPSOffice_Level2)0

[第四节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3](#_Toc18866_WPSOffice_Level2)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成都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推进成都市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结合全市中医药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中医药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凸显，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截至2020年底，全市中医医疗机构达到2178个，开放床位2.14万张，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由2015年的0.71人增长到0.76人。8个区（市）县中医医院迁（扩）建工程顺利完成。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7.07%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打造141个“示范中医馆”、800个“规范化中医角”。100%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设有中医科和中药房，6家单位获评“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较2015年增加863家，增幅为67.7%，被纳入国家社会办中医试点城市。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54.60%，较2015年上升4.17个百分点。

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获建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4个，建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9个，三级乙等中医医院6个。建成国家级、省级中医重点专科6个、77个。2020年中医年诊疗人次达2784万人次。建有23个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6个中医区域指导中心，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成都市及21个区（市）县分别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并通过复审。发挥“国家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作用，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取得重大突破，中医药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普通型确诊患者实现全覆盖。

中药产业加速振兴发展。成功创建“彭州敖平川芎”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初步建成以川芎、郁金等为重点的成都中药材产业带。 “彭州川芎”等 3 个农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称号；“川芎”等3个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202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21.82万亩，产量6.59万吨，产值16.64亿元。规划建设天府中药城，累计实现招引项目41个，协议总投资达213.28亿元。建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质量生物学评价重点研究室等20余个高层次的中医药科研和服务平台。成功打造新绿色药业、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一批中医药大企业。2020年，全市销售额超2000万的中药单品达到50个以上，实现营业收入近70亿元。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都江堰获评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彭州市宝山景区、金牛区“枣子巷中医药特色街区”等5家创成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更加夯实。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现有国医大师3人、全国名中医3人、省十大名中医21人、省名中医334人、市名中医147人，中医药高级职称人员3000余名。建成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5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4个、全国和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54个、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0个。“十三五”期间，举办全国、省、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400余项，规范化培养中医医师5200余人，培养中医药师承人员115人、中医全科医生447人、“西学中”骨干人才59人，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66人。全市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中医药传统文化进一步弘扬。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全国首创《四季养生》动漫形式宣传片，自主创作《果蔬爱食疗》等视频，编印《四季养生茶饮》《小厨房大健康》等书籍，指导老百姓科学养生。在全国率先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幼儿园、进校园活动，启动“成都名中医流动车”，开通“成都中医寻诊地图”，推动中医药服务首次亮相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中医药文化传播“成都路径”上升为国家经验获得推广。

中医药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落实中医药扶持政策，市级财政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十三五”期间，市本级财政累计投入1285.75万元。将109项诊疗项目、496种院内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176种院内制剂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使用。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的顶层设计，把发展中医药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按下快进键。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是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全面谋划中医药，为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是做好中医药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委、省政府立足加快实现由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转变，出台《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为中医药蓬勃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系列重大战略，结合成都深厚的中医药理论基础、资源优势和实践经验，为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市委、市政府把“建立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作为推动健康成都建设和打造高品质宜居生活地的重要路径，在健康成都行动推进委员会设置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进一步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新一轮科技革命突飞猛进，创新驱动成为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加速推进中医药服务领域拓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等系列重大战略创造了新时代中医药发展新机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日益明显，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多元、个性、整体、绿色要求逐渐提高，对中医药防治慢性疾病、促进康复养老、推动养生保健的需求进入新一轮增长期。

二、主要挑战

中医医疗资源布局仍需优化。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以西律中”现象仍然存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尚不完善。中医药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市级中医医疗机构龙头引领作用有待提升，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还需要进一步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质量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中医药产业集约化发展程度不高。中医药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入度不足、贡献度不高，中药材种植规范化程度不高，中药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不高。促进一、二、三产业发展分属多个部门，在规划制定、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未充分形成合力。

人才培育机制还不够健全，中医药从业人员总量不足、结构有待优化，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匮乏，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亟需加强。

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不够完善，中医药成果共享性较差、转化率低、信息技术支撑和数据应用滞后，未能充分发挥科研成果应有的社会价值及经济价值，与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功能定位不匹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彰显发展极核和“主干”作用，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推进成都市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中医药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在中医药发展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中医药创新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为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健康优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配置中医药资源，打通基层百姓看病就医难点、堵点，有效增强中医药服务的均衡可及性，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坚持守正创新。传承中医药核心理念，强化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推动中医原创思维、中药资源优势与现代科学技术结合，促进中医药技术与产品创新，助推中医药振兴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深化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培育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开放合作。充分发挥“首位城市”引领作用，壮大成都都市圈及“五区协同”中医药一体化发展，紧紧抓住“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政策机遇，将中医药发展全面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基本建立健全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加速融合发展。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产业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基本建成立足成都都市圈和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西南、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中医药创新策源高地。

——服务体系优化新布局。优质中医药服务体系得到均衡发展，基本实现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覆盖全市。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基本实现各区（市）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均设置中医科。

——服务能力提升新成效。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理疗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能力、中医药治未病能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立区域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中医药应急体系。

——人才队伍呈现新面貌。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形成师承教育、院校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和完善的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人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和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数量居全国前列。

——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现代中药材种植（养殖）体系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中药工业集约化智能化高度发展，中药质量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旅游等新业态不断丰富。

——文化传承达到新水平。中医药文化传承体系基本健全，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医药文化知识全面普及、深入人心、融入生活，公民中医药文化素养大幅提升。

——开放创新实现新跨越。加速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成德眉资中医药一体化发展。科技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创新活力加速释放，中医药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医药创新集聚地。

|  |
| --- |
| 专栏1 “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
| 类别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目标 | 属性 |
| 中医医疗资源 | 中医医院（所） | 61 | 90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 0.78 | 0.98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0.76 | 0.92 | 预期性 |
|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58 | 0.8 | 预期性 |
|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 52.34 | 60 | 约束性 |
|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率（%） | 93.44 | 100 | 约束性 |
|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的比例（%） | 96 | 100 | 预期性 |
|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 | 84.62 | 95 | 预期性 |
|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老年科的比例（%） | 64.10 | 80 | 预期性 |
| 中医药服务 |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 | 15.79 | 20 | 预期性 |
|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 16.14 | 18 | 预期性 |
|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0.85 | 80 | 预期性 |
|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80.85 | 90 | 预期性 |
| 基层中医药服务量（%） | 54．60 | 55 | 预期性 |
| 中医药产业 |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 21.82 | 22 | 预期性 |
| 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均增速（%） | -- | 11.5 | 预期性 |
| 中医药文化 | 我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 | 27 | 预期性 |

第三章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一节 加快构建优质中医药服务体系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支持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骨科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与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协同发展，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强化市级中医医疗机构龙头引领作用，以中医区域指导中心为纽带，带动提升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延伸和均衡配置。积极推进各区（市）县办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创建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到2025年，力争新创三甲中医医院1-2家。

加强现代中医医院管理。推进公立中医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完善市、县两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医生自控、科室主控、医院总控、中心调控的中医医疗机构质控机制，提升中医医疗整体服务效率。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控，完善医疗机构中药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中药药事服务流程，加强调剂、煎煮、配送等全过程质量控制。规范中医护理服务，制定并推广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支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 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扎实推动四川省中医药强县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十四五提升工程，推进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推动“名医馆”“中医馆”“中医角”提档升级， 实施20%以上的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强化“示范中医馆”、“规范化中医角”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基层在中医药服务内涵、人才队伍与文化氛围等方面的建设。力争所有的村卫生室和社区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满足居民中医药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打造中医药15分钟服务圈。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便民惠民行动，持续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完善名医下基层、基层中医师承和医院对口帮扶等机制。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0%的村卫生室能够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大力发展社会办中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实施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全面推进中医类诊所备案制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全面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医联体，帮扶建设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和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站）等。支持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带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中医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将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开展技术指导、远程会诊等服务。

第二节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发挥重点专科在特色优势强化中的载体作用，支持中医医院打造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推动中医重点学科、专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对标国内一流，实施“院有专科、科有专病、病有专药、人有专长”发展行动。围绕中医药特色优势制定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加强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修订运用、不断优化重点学科（专科）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到2025年，建成8个国家中医重点专科、87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能力。加强专科专病防治网络建设，聚焦肿瘤、糖尿病、重症胰腺炎、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等重大疾病，完善中医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鼓励各级医疗机构结合当地多发病特点，开展多病种的中医药防治能力建设。

推进中医治未病体系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健全市、区（县）、街道（镇）三级治未病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治未病服务能力和水平。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室，鼓励非中医类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工作。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未病服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治未病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治未病签约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加强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服务管理，遴选推广20种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布局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95%。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康复方案和中医康复适宜技术，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

强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能力建设。依托制剂品种多、研发能力强的中医药机构及科研机构，布局成都市区域医疗机构制剂中心，鼓励建设中药制剂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和中药制剂研发转化联盟，研发特色明显、疗效独特的中药制剂，促进全市中药制剂的标准化研发生产和推广运用。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鼓励医企合作，提升中药制剂产能和质量，促进医疗机构制剂向新药转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机制和相关管理办法，促进我市中药制剂纳入四川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

第三节 完善中西医结合机制

创新发展中西医结合机制。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多学科中西医结合团队，争创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针对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共同研究制定“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医疗机构要组织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逐步做到“能西会中”，推进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覆盖医院主要临床科室。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能力建设，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

第四节 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体系。建设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重点加强急诊科、肺病科、心脑病科、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支持配置负压病房、负压救护车、实验室，全面提升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综合防治能力。市级中医医疗机构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所有县级中医医疗机构能够发挥重大传染性疾病监测哨点功能。强化乡村、社区疫情中医药防控，推广行之有效的基层中医药防治方案。

加强中医药应急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支撑建设中医疫病防治队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不断规范完善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标准、流程，加强急诊急救设备配备和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提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完善中医药应急机制，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推广中医药群体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专家队伍，鼓励定点医院开展重点传染病中医药证候学信息监测。加强中药应急物资战略储备保障。

|  |
| --- |
| 专栏2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 推进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金牛区中医医院、青羊区中医医院、大邑县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彭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龙泉驿区中医医院、温江区中医医院、邛崃市中医医院、蒲江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双流区中医医院、郫都区中医医院、青白江区中医医院、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简阳市中医医院康复治疗中心等建设项目。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推进中医重点专科高水平发展，争创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打造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实施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实施20%以上的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加强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种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95%。布局成都市区域医疗机构制剂中心，做好纳入四川省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的申报工作。新增中药制剂品种20个以上。 |

第四章 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中药材种植业规范化发展

大力提升中药材质量。加强川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和原产地保护，建设高质量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选育道地和特色优势药材品种，推广生态种植和仿野生栽培，提升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开发能力。支持规范化、规模化川产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或种植专合社与中药材种植户，按照统一管理模式开展道地中药材的规模化种植，扶持都江堰、彭州等区（市）县利用川芎、厚朴等国家地理标志品牌，争创省级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重点县。

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试点开展川芎等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全过程溯源档案，实现产品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控、责任可究。以道地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全力做好中药材产地、产品研发、品种认定认证工作。加快推进成都市中药材种植地方标准的编制。

第二节 推动中药生产加工能力提质增速

以天府中药城、成都医学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等为抓手，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基地和现代中药生产工业集群和中药产品贸易集散地，培育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打造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新极核。争取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商标注册保护、专利保护，争创各级质量奖，推动中药品牌建设。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生产水平。巩固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发展优势。鼓励研发制造中医药装备产品，推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智能装备产品上市。重点培育一批中药产业化龙头企业，将“成都产”中药打造成全国一流的知名品牌，打造医药百强企业。推进中医药企业（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中药制药行业战略性重组，实施“三招三引”战略，创新开展“一企一策”服务，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

第三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打造“中医药+”融合发展“成都模式”。推进全市中医药旅游业转型升级，将中医药融入森林康养、旅游文化、生态本底，推动“中医药+”产业向多元化、精细化发展。在青城山、西岭雪山、熊猫谷、芳华桂城、蜀道通衢园等景区、景点培育特色鲜明的优质中医药森林康养、文旅品牌。深化都江堰市“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及彭州市宝山等8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项目建设。鼓励各区（市）县争创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道、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等资源，进一步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小镇、示范园区、题材公园、文化场馆、体验场所等。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推广中医健康养生理念，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健康管理中医特色服务。鼓励公立中医医院开发药膳食疗、季节养生、美容保健等健康养生项目和产品，为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指导和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连锁化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普及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体育。

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进中医医院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医疗结构创建工作，促进医疗机构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支持老年病专科建设和专病研究，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设置率达到80%以上。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应用。支持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拓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远程医疗等方式增加居家医疗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中医药康养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专栏3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 支持都江堰市、彭州市等区（市）县争创省级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重点县，培育川芎、郁金、明参等知名中药材品牌。支持天府中药城等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打造龙头企业。推进“中医药+”融合发展。新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3-5个，以青城山、西岭雪山、熊猫谷、芳华桂城、蜀州通衢园等景区、景点、绿道为承载，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5-8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结构创建工作，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设置率达到80%以上。 |

第五章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第一节 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推进“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医学文献文物研究与运用。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以其学术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促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向临床服务转化。全面系统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做好中医药特色理论、技术、疗法、方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研究和应用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强化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支持一批具有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内涵丰富、科普性强、辐射带动作用好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场馆、企业、学校等，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推进“中医药特色街区”“林盘诊所”等中医药文化场景建设。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在综合性博物馆设立中医药文化展区。支持建设中医药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面向中小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中医药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将“健康成都·中医养生堂”作为成都中医科普的标志性品牌，推广中医治未病及健康养生文化，定期开展治未病知识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6次。推进中小学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编制中小学中医药文化读本，鼓励幼儿园开展中医药文化启蒙教育，将中医药文化纳入党校、行政干部学院课程。持续推进“成都名中医流动车”进基层开展群众义诊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综合运用数字电视、短视频、触摸媒体等新型手段，扩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覆盖范围。大力支持中医药题材文艺创作和文创产品开发，制作推出一批优秀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作品和中医药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讲好成都中医药故事。

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建设。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教育及科研机构的培训计划。组建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每个中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1名中医药科普宣传员，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氛围。对中医药文化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支持。

第二节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强化中医药协同创新。实施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行动，依托西部(成都)科学城、天府中医药创新港、天府实验室高标准建设等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创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建设中医药创新平台，积极导入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产业要素，开展中医药科研领域联合攻关。推进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创新主体培育，构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体系。深入开展跨学科中医药研究项目，推动中药提取物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市场推广多元化、集约化和标准化发展，争取在中药新产品、中医药大健康产品及关键技术装备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推进中医理论创新、技术创新、药物创新，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增强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诊治急危重症及疑难病例的能力。

促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构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互联互通，鼓励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鼓励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及中药企业、社会团体全方位、多形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澳台等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交流及项目合作。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境外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级国际中医药合作专项。支持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文化传播、海外惠侨等大型活动。多元化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加速推进“互联网+中医药”融合发展。

深化中医药区域合作。凸显中医药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成德眉资中医药一体化建设。坚持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唱好“双城记”，推动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升两地中医药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开展中医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文化传承、技术共享等交流合作，实现中医药资源优化配置、优势集成和互补，协同打造中医药创新策源地和成果转化区，培育现代中医药产业集群。推动“中医寻诊地图”覆盖成渝及德眉资等区域。

|  |
| --- |
| 专栏4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
|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建成5-8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争创1个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30个市级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争取1个中医药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打造1-2个中医药特色文化街区，培养300名以上中医药科普宣传员，创作1-2部中医药文化宣传片。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建成高层次的中医药基础科研、检测评价、成果孵化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高层次中医药科技创新团队。推进中药新药、中医药大健康产品、关键技术装备的创新研发，推广5-10个大健康产品获批进入市场。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建设海外惠侨远程医疗站1-2个。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成德眉资同城化中医药一体化建设，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中医寻诊地图”覆盖成渝区域。 |

第六章 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着力培育中医药领军人才。积极引进中医药紧缺人才。鼓励积极争创中医药领域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顶尖人才申评。争创“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人力资源创新行动计划”创新团队。培养造就一批中医药理论基础深厚、临床经验丰富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人才，构建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优秀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开展天府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和成都市名中医评选。实施成都市“天府歧黄医者”培养计划。

优化人才成长路径。深化中医、中药师承教育和优才管理，推进多层次的师承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等项目。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多途径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能力和技术水平。鼓励西医学习中医，鼓励综合医院申报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每年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开展“西学中”培训项目，培养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人才和全科医生。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推动中药企业加强中药技术传承，培养中药行业“技能工匠”。

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建设。适当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各种表彰奖励评优向基层一线倾斜，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落实基层中医药人员待遇政策，稳定基层中医药队伍。通过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途径，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人员理论基础和临床技能，规范和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适宜技术方法的专业培训与技能竞赛。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名中医评选机制和“名中医”逐级培养的长效机制。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和内部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特点，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将中医理论、辨证思维、医德医风、临床能力作为评价重点，对临床、教学、科研等方面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与激励。

第二节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加强中医医院智慧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等级，三级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普遍达到四级水平。大力推进“一码就医”，完善便捷就医服务功能。非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增加中医模块，建立兼容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的基础数据库。优化市级“云中医馆”信息平台，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信息化能力，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中医药数据标准化、模块化，加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

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依托实体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积极为老百姓在线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5G通信技术应用，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到2025年，互联网中医医院数量力争达到实体中医医院数30%以上。

第三节 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

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对中医类医疗机构按病组（种）分值付费考核指标予以倾斜。探索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加快落地中医医疗服务新增项目的定价和实施。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探索开展中医日间诊疗医保支付。

优化中医药法治环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医药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法治环境。

推进中医药综合监管。强化中医药监管体系建设，创新发展“互联网+”中医药监管，构建中医药行业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新格局。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组建独立的中医药执法队伍并配备专职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大中医备案诊所监管力度，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

|  |
| --- |
| 专栏5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 |
|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省针灸学校建设彭州校区，实施“天府歧黄医者”培养计划，深化天府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第五批成都市名中医评选。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工作室。培养中青年骨干200名、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200名、“西学中”人才100名、基层中医药人才10000名。加强中医药防疫、急诊急救、中药材种植加工、文化交流、康养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90%的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四级水平，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开展 “互联网+”示范中医医院创建工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全市中医药发展的组织领导，务实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挥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的职责，健全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指导、督促、检查中医药发展的各项工作，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各区（市）县要明确相应工作机制，积极争创四川省中医药强县建设，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

第二节 加大支持，完善政策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有关扶持和发展中医药的政策措施，设立发展中医药专项资金，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统筹安排工业、农业、林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构建中医药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第三节 精心组织，强化监测

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县要围绕本规划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制定规划监测评估方案，完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规划的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第四节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县要高度重视本规划的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新时代中医药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大力宣传中医药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增强成都中医药影响力，弘扬中医药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